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 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融资 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 额度。担保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1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2 亿元
2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
3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1 亿元
4	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 有效期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间。担保额5亿元为最高担保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3、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 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 4、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公司	江苏江淮动力有 限公司	100%	74.01%	0	2 亿元	9.24%	否
	江苏江动集团进 出口有限公司	100%	72.24%	0	1.5 亿元	6.93%	否
	江苏江动柴油机 制造有限公司	100%	88.78%	0	1 亿元	4.62%	否
	盐城东葵科技有 限公司	70%	78.09%	0	0.5 亿元	2.31%	否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 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盐城邦兴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四家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江淮动力有 限公司	18,000 万元	2000年4 月21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希望大道南路58号	贾浚	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 端产品的制造、销售
江苏江动集团进 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93年9 月29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希望大道南路58号1幢	贾浚	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 及其终端产品、司外产品 的出口
江苏江动柴油机 制造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2013年9 月22日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 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	贾浚	内燃机及发电机组、铸造 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盐城东葵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1年1 月20日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 道办事处成庄村四组5 幢-2号厂房(G)	王乃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齿轮及齿轮减、变 速箱制造

经核查,被担保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的四家子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	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造有限公司	司	
资产总额	62,682.49	50,453.46	43,090.26	5,248.19	

负债总额	46,001.32	36,446.06	38,254.13	4,098.46
流动负债总额	45,993.99	36,197.71	38,124.61	4,098.46
净资产	16,681.17	14,007.40	4,836.13	1,149.72
资产负债率	73.39%	72.24%	88.78%	78.09%
营业收入	102,621.50	33,638.93	50,672.78	2,855.75
利润总额	-563.23	170.17	-3,279.64	153.00
净利润	-31.33	168.97	-3,199.29	149.72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 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 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

借款无法偿还情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累计担保余额为零,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亿元,皆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1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